

## 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71 号

###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9 年业绩预告，预计 2019 年盈利 4.8 亿元至 5.8 亿元。2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拟针对有关日后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约 53.34 亿元，并在 2 月 28 日披露业绩快报和业绩修正公告，将全年业绩修正为亏损 47.7 亿元。4 月 29 日晚间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及董事会致歉公告》，再次对 2019 年全年业绩进行了修正，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8080.65 万元。我部对你公司短期内连续对 2019 年业绩进行两次大幅修正表示高度关注。请说明如下事项：

1、针对你公司业绩预告第一次修正情况，我部曾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，你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明确披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事项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，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并应将预计负债确认在 2019 年度，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已经对该会计处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，说明不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，并说明前后两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、是否具有一贯性，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两次业绩修正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并结合诉讼程序说明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9 日